

索引号：	11220000MB19566296/2023-02834	分类：	权责清单、医保经办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：	2023 年 08 月 07 日
标题：	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3 版）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医保发〔2023〕24 号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08 月 14 日

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 事项清单（2023 版）的通知

吉医保发〔2023〕24 号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、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效便利政务环境、公平公正法治环境、利企惠企市场环境、保障有力要素环境 4 个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吉政办发〔2023〕2 号）及《关于印发加强吉林省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服务下沉工作方案》（吉医保联〔2023〕15 号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全省医疗保障部门政策服务事项，省医疗保障局更新完善了《吉林省医疗保障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3 版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[吉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3 版）.xls](#)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 8 月 8 日